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秀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沛瑄即傅淑瑛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43,712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5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為：被告間就坐落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947建號建物之不動產於民國102年5月28日於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02年普登字第11758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。查系爭不動產不計算建物部分價額，僅其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5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現值18,700元/㎡×55㎡＝1,028,5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743,712元相較，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，即為743,712元。

三、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3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1,000元，應補繳7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